

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唐气领办〔2024〕28号

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家企业绩效等级晋升为C级的通知

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：

按照《河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管理办法》，市大气办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评级，评定2家企业绩效级别晋升为C级（非最低级别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请属地政府按照调整后的绩效等级，指导企业重新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“一厂一策”，于10月20日前报属地大气办备案，同时，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，督导企业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。

附件：2 家企业绩效级别调整情况表

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0月16日

办公室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